

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宝渭市监罚告〔2026〕D3号

宝鸡市渭滨区馋嘴驴驴肉火烧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经营销售的驴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案，经本局负责人集体研究，对宝渭市监罚告〔2026〕D1号文书中拟行政处罚内容作出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重新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4年10月10日，本局联合宝鸡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和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对你（单位）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涉嫌经营销售的驴肉及制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经查，你（单位）生产经营掺假掺杂的驴肉及制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属于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掺杂使假）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事实，本局认定本案涉案货值金额79800.19元，违法所得3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约5个月，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致构成犯罪。鉴于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对你（单位）经营者闫梦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罚金4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万元等，你（单位）陕西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已注销，有关物品已移送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拟对经营者闫梦桥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黄杰 刘伟 联系电话：0917-2337842

联系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6号宝鸡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渭滨大队

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____本文书一式____
____份，____份送达，____份归档。